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肖萍先生。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4楼会议室。
6.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80,00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99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9人，代表股份数量19,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181%。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5%；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刘中祥律师出席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